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顏泰棋

被　　告　鍾金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鍾金榮被訴過失傷害犯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原交易字第5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就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因此失其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鄭芝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
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羅盈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